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奥地利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奥地利进行了审议。奥地利代表团由负责欧盟和宪法事务的总理府部长卡罗琳娜·埃特施塔德勒女士阁下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奥地利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巴哈马、厄立特里亚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奥地利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奥地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巴拿马、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奥地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奥地利认识到，保障人权是一项持续的任务，并指出这是各级政府关注的核心问题。奥地利对该国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区域组织，包括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长期合作记录感到自豪。奥地利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6.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 2020 年成为充满挑战的一年，因为疫情造成的不仅仅是健康危机，还导致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危机。奥地利的应对措施以保护所有居民的健康为重点，同时减轻疫情对社会和经济的破坏性影响。所有措施的实施都完全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决策过程遵循正常的立法程序，对基本权利的任何限制都有时间限制，并不断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相称性和非歧视性。
7. 疫情使现有的不平等变得更加明显，奥地利正在向弱势人群提供更多援助，包括向有子女的家庭、单亲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奥地利的经济刺激方案在欧洲名列前茅，包括通过直接支付弥补收入损失、减税和其他鼓励创造就业的措施。

¹ A/HRC/WG.6/37/AUT/1。

² A/HRC/WG.6/37/AUT/2。

³ A/HRC/WG.6/37/AUT/3。

8. 奥地利政府通过预防和保护措施应对疫情期间增加的性别暴力风险。2020年1月生效的新的《保护免受暴力法》加大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加强了防止杀害妇女的措施。奥地利还大幅增加资金，用于向面临暴力风险的妇女提供支持，并针对施暴者开展以受害者为导向的工作，侧重于他们的行为如何影响受害者。

9. 奥地利以打击网络仇恨言论作为优先事项。新的联邦打击网上仇恨法扩大了网络欺凌和煽动仇恨言论的刑事犯罪的范围，并明确将“裙底偷拍”定为犯罪。奥地利为受害者获得法律资源提供便利，受害者有权在刑事诉讼程序期间获得免费的心理和法律援助。此外，新的通信平台法赋予社交媒体提供商监控和删除仇恨内容的更多责任。

10. 奥地利充分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反犹太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政府的方案设想制定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项防止和打击反犹太主义、种族主义、仇外、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综合战略。已经进行了初步磋商。

11. 反犹事件呈上升趋势。奥地利负有保护犹太人生命的历史责任，在包括犹太社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了一项全面的禁止反犹太主义国家战略。国家战略基于六大支柱，成为努力更好地保护犹太社区的一个里程碑。此外，新的犹太文化遗产法将促进犹太人生活和文化的长期财政投资增加了两倍。

12. 在2020年11月2日的恐怖袭击之后，政府宣布了针对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根源的额外措施。打击极端主义是一项综合努力，涉及广泛的地方、区域和联邦行为者，以尊重宪法规定的人权为指导。奥地利为其宽容和包容的传统感到自豪，防止和打击激进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行动并非针对任何宗教，而是针对那些通过滥用和扭曲宗教传播暴力和仇恨者。

13. 奥地利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建立了强大的机构，其中包括奥地利监察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充当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充当国家的防范酷刑机制。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完全独立行使职能，并与民间社会保持长期对话。监察委设想在适当的时候根据《巴黎原则》申请“A级地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116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5. 越南欢迎奥地利对人权的承诺，包括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

16. 赞比亚赞扬奥地利批准了几乎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

17. 阿富汗仍然对“有控制的移民转移”没有足够保障以及对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仇恨增加感到关切。

18. 阿尔巴尼亚欢迎奥地利打算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9. 阿尔及利亚欢迎奥地利采取措施，落实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20. 安哥拉认为，奥地利对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重视非常重要。
21. 阿根廷欢迎奥地利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网络欺凌。
22. 亚美尼亚欢迎奥地利以和平、人的安全和保护弱势群体作为发展合作的重点。
23. 澳大利亚赞扬奥地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4. 阿塞拜疆对针对穆斯林、犹太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种族或宗教仇恨增加表示关切。
25. 巴哈马赞扬奥地利实施《保护免受暴力法》，保护性暴力受害者。
26. 巴林对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宗教不容忍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加剧的报道表示关切。
27. 孟加拉国欢迎奥地利努力改善其人权状况。
28. 巴巴多斯赞扬奥地利致力于消除贫困和维护和平与安全。
29. 白俄罗斯对奥地利人权状况的各个方面表示关切。
30. 比利时欢迎奥地利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1. 不丹欢迎奥地利承诺将其发展合作预算增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奥地利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
33. 博茨瓦纳赞扬奥地利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
34. 巴西鼓励奥地利考虑扩大其关于歧视的立法，并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独立和充分的援助。
35. 保加利亚赞扬奥地利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6. 布基纳法索欢迎奥地利对人权的承诺，但对该国持续存在的人权挑战表示关切。
37. 柬埔寨欢迎奥地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38. 加拿大希望奥地利继续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的努力。
39. 智利强调了奥地利为应对激进化、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采取的措施。
40. 中国注意到奥地利取得的进展，但对若干领域的人权状况，包括对少数群体权利和性别暴力问题表示关切。
41.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奥地利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采取的措施。
42. 克罗地亚欢迎奥地利通过禁止反犹主义和促进犹太人生活的国家战略。
43. 古巴欢迎奥地利代表团，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塞浦路斯赞扬奥地利撤销了对两项国际公约的保留。

45. 捷克对奥地利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改善拘留条件表示认可。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丹麦称赞奥地利致力于解决性别暴力和歧视问题。
48. 厄瓜多尔欢迎奥地利通过《保护免受暴力法》和第五次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49. 埃及对奥地利监狱状况和极端主义团体活动的增加表示关切。
50. 萨尔瓦多赞扬奥地利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作出的努力，包括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51. 埃塞俄比亚祝贺奥地利采取有利于性别平等、残疾妇女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措施。
52. 斐济祝贺奥地利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承诺。
53.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法国请奥地利继续努力改善人权。
55. 加蓬欢迎奥地利采取的有利于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措施。
56. 格鲁吉亚欢迎奥地利承诺增加发展合作预算。
57. 德国仍然关注家庭暴力特别是在最近的封锁期间有所增加的问题。
58. 加纳赞扬奥地利修订了《少年法院法》和《刑事诉讼法》。
59. 希腊赞赏奥地利为调查和起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所做的努力。
60. 海地欢迎奥地利为打击激进化所做的努力以及修订社会保障法。
61. 洪都拉斯祝贺奥地利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62. 冰岛祝贺奥地利推进人权的工作。
63. 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印度尼西亚赞扬奥地利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努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奥地利的反歧视立法缺乏协调表示关切。
66. 伊拉克赞扬奥地利努力就警察失职案件设立国家调查和投诉机构。
67. 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反歧视立法仍然零散分散。
68. 以色列赞扬奥地利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种族主义行为。
69. 意大利赞扬奥地利通过 2019 年《保护免受暴力法》。
70. 日本赞赏奥地利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采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
71. 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哈萨克斯坦欢迎奥地利通过《保护免受暴力法》，以加强对性暴力幸存者的保护。
73. 黎巴嫩赞扬奥地利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恨。
74. 利比亚赞扬奥地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列支敦士登欢迎奥地利努力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
76. 立陶宛承认奥地利在缩小劳动力市场性别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卢森堡赞赏奥地利在打击反犹太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
78. 马来西亚促请奥地利遏制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歧视。
79. 马尔代夫欢迎奥地利努力提高妇女在领导岗位的代表性。
80. 在回答关于警察暴力的问题时，代表团报告说，奥地利已规定了向检察官办公室报告此类指控的义务，警察的行动由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监督。然而，奥地利承认需要一个更有效的系统，并报告说，一个对有关警察失职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的独立机构将于 2022 年开始运作。为确保更好地遵守人权标准，向执法人员提供的培训不断改进。
81. 奥地利通过了《族裔群体法》，承认六个少数民族，并采取了改善这些群体状况的具体措施。奥地利将针对少数民族的年度拨款增加了一倍，达到近 800 万欧元，还打算提高少数民族在公共电视节目中的可见度，联邦增加了媒体方面对少数民族的资助。
82. 在欧洲国家中，与国土面积相比较，奥地利是接纳难民和移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奥地利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没有充分区分合法入境和非法入境的移民。出于同样的原因，奥地利也决定不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83. 奥地利仍然坚定致力于履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并采取措施，确保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的独立性和保密性。奥地利尊重不驱回原则，不把人们送回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有危险的国家。
84. 马耳他祝贺奥地利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85. 马绍尔群岛祝贺奥地利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86. 墨西哥欢迎奥地利努力消除种族貌相和仇恨言论。
87. 蒙古欢迎奥地利努力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88. 黑山对该国发生的杀害女性现象严重表示关切。
89. 摩洛哥欢迎该国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
90. 莫桑比克欢迎奥地利承诺为发展合作增加国家预算。
91. 缅甸赞扬奥地利将人权教育和提高对歧视的认识纳入教育部门。

92. 纳米比亚注意到奥地利采取了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措施。
93. 尼泊尔赞扬奥地利为提高妇女在领导岗位的代表性采取的举措。
94. 荷兰赞扬奥地利取消同性婚姻禁令并通过婚姻平等法。
95.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尼日利亚赞扬奥地利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移民权利。
97. 北马其顿赞扬奥地利在实施发展合作过程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98. 挪威欢迎奥地利采取措施支持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
99. 巴基斯坦对针对穆斯林、罗姆人和移民的种族和宗教仇恨事件增加感到关切。
100. 秘鲁希望奥地利在新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继续改善人权状况。
101. 菲律宾欢迎奥地利采取措施，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问题。
102. 波兰赞扬奥地利努力加强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战略。
103. 葡萄牙赞扬奥地利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
104. 卡塔尔欢迎奥地利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优质教育和就业。
105. 大韩民国赞赏奥地利努力打击网上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奥地利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07. 罗马尼亚赞扬人权理事会奥地利主席国在 2020 年 COVID-19 疫情期间所做的努力。
10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奥地利在确保所有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9. 卢旺达欢迎奥地利增加用于打击性别暴力的资金及其在确保妇女参政方面取得进展。
110. 塞内加尔赞扬奥地利实施发展合作方案。
111. 塞尔维亚赞扬奥地利努力打击媒体和政治话语中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
112. 塞拉利昂赞扬奥地利加大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持。
113. 斯洛伐克重视奥地利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后果时采取的基于人权的方法。
114. 斯洛文尼亚欢迎奥地利最近增加对少数民族的财政支持，但对斯洛文尼亚族少数群体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落实感到关切。
115. 索马里注意到奥地利承诺批准几乎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书。
116. 西班牙赞扬奥地利在执行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特别是在性别认同和同性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斯里兰卡强调了奥地利与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

118. 巴勒斯坦国欢迎奥地利努力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种族和仇外行为。
119. 苏丹赞扬奥地利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20. 瑞典欢迎奥地利婚姻法废除了在同性和异性夫妇之间的歧视。
121. 瑞士欢迎奥地利建设性地参与多边论坛，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122. 泰国鼓励奥地利制定一项商业和人权国家计划。
123. 东帝汶赞扬奥地利旨在防止老年人贫困的措施。
124. 多哥欢迎奥地利在打击教育领域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奥地利努力提高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认识。
126. 突尼斯赞赏奥地利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127. 土耳其对仇视伊斯兰教和日益增加的仇外公开言论感到关切。
128. 土库曼斯坦欢迎奥地利承诺将其公共发展合作预算增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129. 乌干达促请奥地利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
130. 乌克兰赞扬奥地利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国际承诺相一致。
131. 联合王国赞扬奥地利在媒体自由方面采取的积极行动及其为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所做的努力。联合王国鼓励奥地利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执法中的种族偏见。
132. 美利坚合众国强调，奥地利是通过外交和援助方案促进人权的全球领导者。
133. 乌拉圭祝贺奥地利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
1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在奥地利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增加感到关切。
135. 奥地利在总结发言中强调，联邦《宪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这一禁止规定在司法上是可以执行的。此外，奥地利对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框架不断进行重新评估，其联邦法律中的平等待遇条款已纳入统一的立法，以防止分散化。
136. 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来促进两性平等，包括大幅增加联邦总理府妇女和平等司的年度预算。代表团承认，性别薪酬差距仍然太大，并指出，政府充分致力于实现同工同酬。代表团还指出，妇女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议会中的政治代表性有所增加。
137. 奥地利支持连贯一致地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奥地利强调，所有在奥地利或从奥地利经营的公司都应遵守这些准则。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准则，预计将采取额外措施，加强企业对人权的责任。
138. 最后，奥地利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奥地利承认，审议只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一个步骤，并强调，该国将重点就各项已接受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奥地利重申，该国将充分致力于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进一步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奥地利审查并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139.1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商定目标，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39.2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国民总收入的 0.7% (柬埔寨)；
- 139.3 遵守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卢森堡)；
- 139.4 在其官方发展援助中纳入专门用于处理 COVID-19 疫情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紧急援助一揽子计划(不丹)；
- 139.5 继续努力大幅增加对性别平等方案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马耳他)；
- 139.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9.7 继续加强人权保护，并与其伙伴密切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9.8 改革奥地利监察员机构，使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拿大)；
- 139.9 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保持其完全独立性(埃及)；
- 139.10 确保奥地利监察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阿尔巴尼亚)；
- 139.11 继续采取步骤，使奥地利监察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139.12 确保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独立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139.13 加强奥地利监察员的职能，以确保其独立性并符合《巴黎原则》(阿尔及利亚)；
- 139.14 确保奥地利监察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程序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伊拉克)；
- 139.15 确保奥地利监察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有独立履行其职责的充足人力和财政资源(哈萨克斯坦)；
- 139.16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奥地利监察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包括改革其成员任命程序，以确保择优任命(澳大利亚)；
- 139.17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39.1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9.19 确保奥地利监察委员会的全面授权，特别是在儿童权利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20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索马里)；
- 139.2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宽容、文化间对话和对社会多样性的尊重(土库曼斯坦)；

- 139.22 通过继续开展教育和警务工作，加强打击反犹主义和促进宗教宽容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
- 139.2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以消除对移民和外国人的现有偏见和成见(巴林)；
- 139.24 继续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巴巴多斯)；
- 139.25 采取紧急和长期措施，防止受极端民族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新纳粹主义煽动的极右团体和其他团体死灰复燃(白俄罗斯)；
- 139.26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少数群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9.27 加大努力，通过预防和压制措施，处理极端主义和歧视性态度和行为(柬埔寨)；
- 139.28 继续处理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反犹主义问题(以色列)；
- 139.29 实施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安哥拉)；
- 139.30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社区的可见度(安哥拉)；
- 139.31 加强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歧视、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尼加拉瓜)；
- 139.32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39.33 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139.34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或有关宣传，包括考虑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泰国)；
- 139.35 优先制定一项反对种族主义、仇外、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同时考虑民间社会的意见，以必要的立法和预算资源为其提供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36 努力制定和通过一项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国家战略(巴林)；
- 139.37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或有关宣传，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死灰复燃的国家行动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38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及其宣传，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此类行为(厄瓜多尔)；
- 139.39 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的国家计划(阿根廷)；
- 139.40 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制定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埃及)；
- 139.41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措施，包括为此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139.42 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或宣传(塞拉利昂)；

- 139.43 加大奥地利反对一切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努力(索马里);
- 139.44 加大努力,有效打击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 139.45 加强打击实施或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斗争(多哥);
- 139.46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歧视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 139.47 投入更多资源起诉仇恨犯罪,防止歧视,包括针对穆斯林、罗姆人、难民和移民以及非洲裔人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39.48 加强措施,打击针对穆斯林和包括移民在内的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仇外行为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 139.49 加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白俄罗斯);
- 139.50 依法迅速调查、起诉和制裁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包括为此确保检察机关和警察拥有足够的工具和技能(赞比亚);
- 139.51 加紧努力打击实施或煽动实施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布基纳法索);
- 139.52 起诉所有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犯罪和袭击案件,同时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包括为此确保正义和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
- 139.53 调查所有基于宗教的仇恨犯罪,包括通过互联网实施的犯罪,并确保追究责任(埃及);
- 139.54 考虑颁布全面的立法,为消除仇恨言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加纳);
- 139.55 加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仇恨言论(伊拉克);
- 139.56 采取措施,打击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或相关宣传,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设想制定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约旦);
- 139.57 继续努力并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利比亚);
- 139.58 系统调查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依法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卢森堡);
- 139.59 通过落实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加强预防和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系统方法(挪威);
- 139.60 采取具体步骤,处理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问题,特别是政治人物的仇恨言论(巴基斯坦);
- 139.61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族裔或种族动机的暴力和仇恨事件,包括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暴力和仇恨事件(葡萄牙);
- 139.62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或宣传,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设想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罗马尼亚);

- 139.63 加大努力应对种族主义、仇外以及反犹太和反伊斯兰教事件，包括为此对仇恨犯罪数据进行分类(澳大利亚)；
- 139.64 继续努力发展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意义地参与框架的实施(斐济)；
- 139.65 建立独立机制，调查执法人员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巴哈马)；
- 139.66 终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和虐待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67 采取进一步制止警察使用武力的行动(巴林)；
- 139.68 改进执法做法，调查酷刑、虐待和其他的警察失职案件(白俄罗斯)；
- 139.69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制，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失职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加拿大)；
- 139.70 迅速推进建立强有力的独立警察投诉机构的计划(丹麦)；
- 139.71 采取措施，通过建立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投诉机制，处理有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指控(加纳)；
- 139.72 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调查机制，处理关于警察部队和其他人实施酷刑、虐待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73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调查和投诉机构，处理指控警察失职的案件，并将人权和反歧视规范纳入警察培训课程(澳大利亚)；
- 139.74 继续努力实施相关方案，建立一个负责调查和审查与警察的非法行为有关的投诉的国家机构(俄罗斯联邦)；
- 139.75 继续努力防止警方进行种族貌相，并继续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对种族问题敏感的培训(希腊)；
- 139.76 努力禁止警方进行种族貌相，并继续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种族主义意识培训(安哥拉)；
- 139.77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宣传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对种族问题敏感的宣传和培训方案(巴基斯坦)；
- 139.78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黎巴嫩)；
- 139.79 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确保这类指控得到公正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和定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80 采取旨在减少被拘留者人数的措施，并确保向监狱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其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目标(赞比亚)；
- 139.81 采取额外措施处理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的问题，并确保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白俄罗斯)；
- 139.82 加大努力防止监狱过度拥挤，特别是在当前疫情期间(印度尼西亚)；
- 139.83 根据精神病学界定的评估标准发展符合国际惯例的审查机制，改革对精神病罪犯的预防性拘留措施(爱尔兰)；

- 139.84 确保监狱系统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挪威);
- 139.85 进一步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日起,在法律上和实际中获得所有基本的法律保护(塞尔维亚);
- 139.86 继续努力改善歧视的受害者,包括因仇恨言论和族裔、种族或宗教等原因受到歧视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古巴);
- 139.87 追究那些实施、帮助或教唆种族歧视和貌相的人的责任(巴基斯坦);
- 139.88 保护因宗教信仰而面临迫害的人(尼加拉瓜);
- 139.89 继续努力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和暴力,同时尊重表达自由(捷克);
- 139.90 充分保障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法国);
- 139.91 在国内落实 10 月份的“冠状病毒时代的贩运人口问题”会议提出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92 调查相关报告,查明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的受害儿童,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39.93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提供职业培训、语言课程和就业安置,促进被贩运的受害者融入经济和社会(柬埔寨);
- 139.94 确保彻底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并起诉犯罪者(塞浦路斯);
- 139.95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实施有效的受害者保护(法国);
- 139.96 确保继续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希腊);
- 139.97 加大努力彻底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列支敦士登);
- 139.98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的现行措施,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缅甸);
- 139.99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9.100 采取进一步措施,统一全国对被贩运的受害儿童的保护标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101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措施,并加强这一领域的监测机制(突尼斯);
- 139.102 采取进一步措施,统一全国对被贩运的受害儿童的保护标准,并完善数据收集,以涵盖一切形式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斯里兰卡);
- 139.103 加倍努力确保有效实施《残疾人就业法》,为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泰国);
- 139.104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05 加强措施，增加妇女在全职就业部门的就业机会(缅甸)；
- 139.106 更好地强制私营经济行为者遵守人权，以期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并使所有人的职业选择多样化(越南)；
- 139.107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并缩小性别薪酬差距(乌干达)；
- 139.108 开展宣传和采取措施，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比利时)；
- 139.109 进一步促进确保增强妇女经济和社会权能的措施，主要是为此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埃塞俄比亚)；
- 139.110 进一步加强措施，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同工同酬和妇女参与公司董事会和担任首席执行官职位方面(法国)；
- 139.111 进一步努力缩小性别薪酬差距，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希腊)；
- 139.112 缩小男女就业的薪酬差距(伊拉克)；
- 139.113 实施具体措施，缩小性别薪酬差距(立陶宛)；
- 139.114 促进同工同酬的原则，尽量缩小性别薪酬差距(马尔代夫)；
- 139.115 加倍努力解决性别薪酬差距问题(莫桑比克)；
- 139.116 继续努力缩小并最终消除同等工作的性别薪酬差距(缅甸)；
- 139.117 通过实施性别平等原则，加大努力缩小薪酬方面的巨大差距(斯洛文尼亚)；
- 139.118 消除性别薪酬差距(索马里)；
- 139.119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发展方案，以消除贫困、维护和平和保护环境(利比亚)；
- 139.120 在经济和社会复苏方面取得进展，从人权角度出发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同时考虑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智利)；
- 139.121 实施一项预防和减少贫困的国家战略，优先考虑最弱势群体，纳入对 COVID-19 疫情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影响的应对措施(古巴)；
- 139.122 审查 COVID-19 疫情对奥地利人权保护状况的长期影响，特别关注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德国)；
- 139.123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和老年移民的贫困(马来西亚)；
- 139.124 继续增加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和方案(东帝汶)；
- 139.125 继续增加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和方案(葡萄牙)；
- 139.126 为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特别是堕胎权提供保障(法国)；
- 139.127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解决儿童肥胖问题的措施，并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斯里兰卡)；

- 139.128 加强立法框架，明确禁止任何在无充分医学理由或未经本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改变个人性别特征的做法(乌拉圭)；
- 139.129 确保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儿童和青少年(只要青少年足够成熟，可提供知情同意)均可免费和及时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冰岛)；
- 139.130 终止有害做法，包括强行和强迫性医疗干预，确保有间性特征的儿童的身体完整(冰岛)；
- 139.131 禁止在没有无可争议的医学理由和受影响者充分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改变一个人性别特征的做法(马耳他)；
- 139.132 确保尊重间性者的人权，为此制定医疗规程，确保间性者参与关于影响他们自己的医疗干预的决策(阿根廷)；
- 139.133 促进所有儿童获得免费、公平和高质量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斯里兰卡)；
- 139.134 加大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马尔代夫)；
- 139.135 提高教育系统对文化多样性、不歧视和宽容的认识(土耳其)；
- 139.136 加紧努力，促进罗姆儿童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加纳)；
- 139.137 继续努力促进罗姆人等少数族裔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秘鲁)；
- 139.138 为罗姆少数群体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和途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39 促进所有儿童，包括罗姆儿童获得公平、优质和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塞内加尔)；
- 139.140 确保儿童和青年，包括非奥地利背景的儿童和青年在教育 and 休闲活动领域的平等机会，并确保充分执行《宪法》关于土著少数民族的条款，包括为双语学校提供系统支持(捷克)；
- 139.141 确保有移民或少数群体背景的儿童不受阻碍地平等接受教育(孟加拉国)；
- 139.1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儿童不受限制地平等接受教育(尼加拉瓜)；
- 139.143 采取具体步骤，促进主流学校系统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巴哈马)；
- 139.144 加强当前人权教育宣传的努力，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宣传(土库曼斯坦)；
- 139.145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和宽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9.146 加强人权培训工作(卢森堡)；
- 139.147 继续努力在国际层面通过教育项目促进人权(蒙古)；

- 139.148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提高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参与，并消除薪酬差距(厄瓜多尔)；
- 139.149 扩大妇女在政治决策职位当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州和市一级(立陶宛)；
- 139.150 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对政治决策职位的参与(罗马尼亚)；
- 139.151 制定综合战略，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巴哈马)；
- 139.152 制定综合战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及其作为性玩物的形象，并确保儿童接受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的教育(马绍尔群岛)；
- 139.153 加大努力，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东帝汶)；
- 139.154 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改善残疾人在工作场所的无障碍环境(美利坚合众国)；
- 139.155 推行政策，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巴巴多斯)；
- 139.156 打击对残疾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约旦)；
- 139.157 制定一个在联邦一级协调的共同官方统计框架，以更准确地记录杀害妇女罪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罪行(西班牙)；
- 139.158 通过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改进关于性别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瑞典)；
- 139.159 制定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确保行动计划获得充足的资源支持(加拿大)；
- 139.160 实施和更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色列)；
- 139.161 采取旨在预防、打击和惩罚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综合措施(多哥)；
- 139.162 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打击和惩罚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立陶宛)；
- 139.16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者能够充分利用适当的庇护所和咨询中心(比利时)；
- 139.164 制定一项新的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还应考虑残疾妇女、没有稳定居留许可的妇女、寻求庇护者和患有精神疾病的妇女(荷兰)；
- 139.165 加倍努力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暴力和歧视，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巴西)；
- 139.166 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增加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使用庇护所和获得支持服务的机会(克罗地亚)；

- 139.167 确保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幸存者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庇护所，并为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包括为有效保护受害者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冰岛)；
- 139.168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69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为此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打击和惩罚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加强对这种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协助，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列支敦士登)；
- 139.170 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打击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协助，起诉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卢森堡)；
- 139.171 确保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幸存者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庇护所，并为幸存者支助服务提供充足的资源(马耳他)；
- 139.172 加强措施，处理未报告的杀害妇女案件和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以及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的仇恨犯罪(缅甸)；
- 139.173 制定进一步的政策、法律和财政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杀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案件(北马其顿)；
- 139.174 继续执行与家庭暴力有关的预防、保护和起诉方面的政策，并将家庭暴力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形式的性别暴力(罗马尼亚)；
- 139.175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在家庭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俄罗斯联邦)；
- 139.176 加紧努力保护所有儿童，并向他们提供更好的儿童服务(巴巴多斯)；
- 139.177 继续特别关注消除奥地利儿童的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越南)；
- 139.178 保证奥地利领土内的所有儿童享有相同的保护和福利标准，无论其国籍如何(乌拉圭)；
- 139.179 制定全面的战略和实施计划，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赞比亚)；
- 139.180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奥地利儿童的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摩洛哥)；
- 139.181 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充分监测寻求庇护儿童的状况并为他们提供保护，特别是有效追踪并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西班牙)；
- 139.182 继续倡导禁止体罚，让所有人意识到法律已废除这种做法(列支敦士登)；
- 139.18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罗姆人群体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印度)；
- 139.184 开展针对媒体、公职人员和公众的提高认识宣传，打击可能使残疾儿童成为受害者的污名化和偏见(比利时)；

- 139.185 以参与方式制定 2021-2030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并制定相应的去机构化战略，为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和监测规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和机制(保加利亚)；
- 139.186 加倍努力与代表残疾人的利益攸关方联络，特别是就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开展联络(埃塞俄比亚)；
- 139.187 通过与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协商，继续执行 2012-2021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以色列)；
- 139.188 尽快通过 2022-2030 年国家保护残疾人行动计划，该计划十分有利于残疾人有效融入社会(西班牙)；
- 139.189 采取进一步措施，如延长的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所述，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日本)；
- 139.190 继续实施国家残疾人计划(黎巴嫩)；
- 139.191 采取行动，确保落实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包括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更彻底的协商(波兰)；
- 139.192 让从事残疾人权利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目前执行 2022-2030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的进程(卡塔尔)；
- 139.193 继续努力支持残疾人，确保他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获得社会福利(塞浦路斯)；
- 139.194 考虑采取双轨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合作，特别考虑残疾妇女和儿童(印度尼西亚)；
- 139.195 确保在联邦照顾和支助机构设立后制定的新程序下，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和独立的法律咨询(瑞典)；
- 139.196 防止针对移民社区的极端民粹主义运动，并对种族主义言论表示坚定的公开立场(土耳其)；
- 139.197 努力促进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保护(乌干达)；
- 139.198 进一步加强旨在保护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努力(乌克兰)；
- 139.199 确保立即为所有抵达该国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指派一名法律监护人，不得拖延或预设条件(乌拉圭)；
- 139.200 起诉所有针对移民的仇恨犯罪和袭击案件(布基纳法索)；
- 139.201 确保在移民和难民问题方面充分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身自由和个人自由权以及无人陪伴的未成年难民的权利(加拿大)；
- 139.202 停止实施侵犯移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并有效保护他们的权利(中国)；
- 139.203 加强针对寻求庇护者或移民的政策和方案，采取措施，保证提供系统和免费的法律援助(哥斯达黎加)；

- 139.204 加强联邦移民局处理寻求庇护者的难民申请的能力，确保任何时候都遵守不驱回原则(阿富汗)；
- 139.205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寻求庇护者，为此为庇护申请程序提供便利和将寻求庇护者在奥地利重新安置(塞浦路斯)；
- 139.206 在尊重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特别是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所有人权以及充分遵守正当程序的基础上，采取具体行动(萨尔瓦多)；
- 139.207 加大努力，确保每个寻求庇护的儿童受益于保护儿童的保障措施，并适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难民收容中心保护儿童最低标准的建议(斐济)；
- 139.208 继续确保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充分和独立的法律援助(印度)；
- 139.209 加强处理难民申请的能力，向申请人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并保障不驱回原则(墨西哥)；
- 139.210 通过具体政策和方案，履行与移民和难民保护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巴基斯坦)；
- 139.211 建立一个机制，确保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独立和合格的法律顾问(菲律宾)；
- 139.212 继续提高公众认识，消除对移民和难民的偏见和成见，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将融合努力转化为实际有效的做法(大韩民国)；
- 139.213 在大量移民从中东和北非涌入该国的背景下，特别注意其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140. 奥地利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40.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 140.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蓬)；
- 140.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140.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0.5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40.6 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40.7 加快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0.8 在甄选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9 恢复旨在最终确定并随后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努力(格鲁吉亚)；
- 140.10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准则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确保民间社会的参与(哈萨克斯坦)；

- 140.11 在更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时处理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挑战(立陶宛);
- 140.12 通过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蒙古);
- 140.13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确定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 确保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挪威);
- 140.14 制定人权领域的行动计划(卡塔尔);
- 140.15 最后确定并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并继续确保有效实施现有的专题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和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大韩民国);
- 140.16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 特别注重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仇视伊斯兰教(阿尔及利亚);
- 140.17 通过国家立法, 以基于人权的方式监管跨国公司的活动(哥斯达黎加);
- 140.18 审查现行条例, 包括关于老年公民住所的法律和住院法, 以确保没有人因残疾而被违背意愿剥夺自由(墨西哥);
- 140.19 制定政治家行为守则, 禁止使用种族主义言论, 并为那些采取支持融合而非孤立和疏离方针的政治家做出必要的安排(土耳其);
- 140.20 促进支持家庭的具体政策, 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埃及);
- 140.21 评估正在制定的旨在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并促进残疾妇女、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秘鲁);
- 140.22 加强劳工领域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巴西);
- 140.23 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 研究普遍基本收入的可能性(海地);
- 140.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特别考虑他们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极端脆弱的现状(阿根廷);
- 140.25 继续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不受歧视的社会保护(斯洛伐克);
- 140.26 继续加强成功的政策, 增加残疾妇女、族裔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教育、医疗和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索马里);
- 140.27 加强教育领域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为此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西);
- 140.28 确保为首都和相关地区的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克罗地亚);
- 140.29 确保斯洛文尼亚族少数群体成员从幼儿园到中学的全面双语教育(斯洛文尼亚);

140.30 修改《刑法典》中对强奸的法律定义，以未经同意为依据。此外，向强奸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协助，包括使强奸和性暴力的起诉和定罪率与此类案件的报案率同步提高(马绍尔群岛)；

140.31 加大对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黑山)；

140.32 确保为少数群体媒体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促进使用公共媒体(斯洛文尼亚)；

140.33 给予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程序期间有效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以确保他们成功融入(莫桑比克)；

140.34 努力调整其立法和行政程序，允许寻求庇护者在其庇护程序期间有效进入劳动力市场(塞尔维亚)。

141. 奥地利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41.1 批准并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契约》(印度尼西亚)；

14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4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14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14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141.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41.7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4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41.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41.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41.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41.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41.13 采取具体行动，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141.14 加强国家立法框架，特别是为此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41.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签署《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1.16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1.17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1.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41.1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委员会在调查程序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授权(芬兰);
- 141.2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加蓬);
- 141.2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
- 141.2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纳米比亚);
- 141.23 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41.24 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以确保有效禁止歧视(西班牙);
- 141.25 改革《宪法》，纳入对所有人权的保护，并通过批准和实施国家人权计划，表明其尊重人权的意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1.26 继续努力改善其防止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建立系统的数据收集机制，记录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事件，以确保所有事件都得到调查和起诉，肇事者受到惩罚(巴勒斯坦国);
- 141.27 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协调国家立法，加强保护，防止基于所有被禁止理由的歧视(苏丹);
- 141.28 通过协调国家立法，确保提供一致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瑞典);
- 141.29 考虑修订《平等待遇法》和其他处理歧视问题的法案，以确保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保护，防止基于所有被禁止理由的歧视(保加利亚);
- 141.30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针对穆斯林、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中国);
- 141.31 继续协调禁止歧视的国家立法，以确保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年龄、宗教和信仰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克罗地亚);
- 141.32 统一各个层面的反歧视立法，保护所有人，无论其年龄、宗教或信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丹麦);
- 141.33 采取立法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警方的种族和族裔貌相做法(厄瓜多尔);
- 141.34 修订和统一反歧视法律，加强反歧视机构及其效率和可利用性，以确保有效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庇护程序对残疾人、儿童和青少年的歧视(芬兰);
- 141.35 制定透明的、全国性的和包容性的反歧视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护奥地利所有社区的权利，特别是穆斯林的权利，他们越来越受到歧视，成为仇视伊斯兰教行为的攻击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1.36 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反歧视立法，以提供全面的平等保护，特别是在获得商品和服务方面，禁止一切歧视理由(爱尔兰)；
- 141.37 继续目前防止和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努力，包括为此协调和扩大反歧视法律的范围(意大利)；
- 141.38 继续巩固规范性框架，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黑山)；
- 141.39 确保平等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为此协调和加大反歧视法律的范围，特别是在宗教和信仰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荷兰)；
- 141.40 加大努力消除仇视伊斯兰教和反穆斯林事件，并建立一个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提供对发生的此类事件，包括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看法(土耳其)；
- 141.41 避免基于意识形态或宗教原因对某些群体的不平等待遇或歧视，并确保法律的合宪性(土耳其)；
- 141.42 保证国内承认、保护和捍卫少数群体的权利，并通过立法禁止基于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 141.43 接受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各种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1.44 结束针对少数群体、难民和移民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仇外、仇视伊斯兰教和种族暴力加剧的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1.45 努力保障间性者、跨性别者和非二元性别者在自我认同的基础上不受任何障碍地获得现有所有六种性别标记选择的合法性别认可(马耳他)；
- 141.46 颁布专门针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立法，并就确保尊重人权问题向工商企业提供关于具体冲突情况的指导和建议，以防止和处理企业参与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更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41.47 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瑞士)；
- 141.48 制定一项关于企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
- 141.49 根据关于工商部门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计划(智利)；
- 141.50 制定并通过一项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德国)；
- 141.51 加大努力，在商业活动中尊重人权，包括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41.52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莫桑比克)；
- 141.53 采取措施，发布一项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波兰)；
- 141.54 设立一个关于男子和男孩的部际工作组，以支持国家性别平等倡议，从而促进积极的男性规范，打击暴力侵害男子和男孩的行为(海地)；

- 141.55 保障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并确保穆斯林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佩戴面纱(苏丹)；
- 141.56 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在奥地利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进行改革，以确保更公平地对待注册的宗教团体，并确保国家安全措施考虑并尽量减少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影响(澳大利亚)；
- 141.57 制定方案，增加族裔少数群体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约旦)；
- 141.58 提高族裔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包括在立法和国家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性(塞尔维亚)；
- 141.5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族裔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41.60 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和族裔少数群体担任公职和参与政治生活(秘鲁)；
- 141.61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在《刑法》中将诽谤非刑罪化(塞拉利昂)；
- 141.62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寻求庇护者，包括不再是未成年人的寻求庇护者，能够有效获得教育和学徒机会(菲律宾)；
- 141.63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自愿应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克罗地亚)；
- 141.64 加强实施保护少数群体的方案，并为处理这一问题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马来西亚)；
- 141.65 与少数群体的代表密切合作，继续促进保护少数群体立法框架的现代化，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斯洛文尼亚)；
- 141.66 在体制方面向移民群体提供更多政治参与的机会，让他们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有关融合问题的政治进程(土耳其)；
- 141.67 审查庇护法第 35 条第(2)款，给予家庭团聚的权利，不施加不当限制，特别是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给予该权利(乌拉圭)；
- 141.68 恢复人道主义接纳方案(塞拉利昂)；
- 141.69 减少国际保护受益人在家庭团聚和有效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法律和行政障碍(阿富汗)；
- 141.70 建立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有效程序，并基于无国籍状态批准居留许可(墨西哥)。

1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43. 奥地利承诺对其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因此，该国自愿承诺在 2023 年提交一份关于已接受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ustria was headed by the Federal Minister for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E. Ms. Karoline Edtstadl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H.E. Ms. Elisabeth; TICHY-FISSELBERG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H.E. Mr. Helmut TICHY; Ambassador, Director 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dvisors:

- Ms. Stephanie SLADEK; Cabinet of the Federal Minister for Europ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s. Jennifer RESCH; Director General for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Federal Chancellery of Austria;
- Mr. Christian PILNACEK;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Ministry for Justice;
- Ms. Meinhild HAUSREITHER;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Health, Ca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r. Michael GIRARD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gration, Religious Affairs and Ethnic Groups Federal Chancellery of Austria;
- Mr. Alexander MIKLAUTZ;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Health, Ca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s. Sylvia FÜSZL; Federal Ministry for Labour, Social Affairs,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s. Ulrike BUTSCHEK;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 Ms. Susanne PFANNER; Federal Chancellery of Austria, Integration, Religious Affairs and Ethnic Groups;
- Ms. Jacqueline NIAVARANI; Federal Chancellery of Austria,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 Mr. Ewald FILLER; Federal Chancellery of Austria, Family and Youth;
- Mr. Christian MANQUE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Christian SCHNATTL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Brigitte OHMS; Federal Chancellery of Austria, Constitutional Service;
- Ms. Marie-Theres PRANTNER; Federal Ministry for Women and Integration in the Federal Chancellery;
- Mr. Andreas REINALTER; Federal 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Health, Ca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s. Nadia KALB;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 Ms. Iris DEMBSHER; Federal Ministry for Labour, Family and Youth;
- Ms. Lisa STADLMAYR; Federal Ministry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 Ms. Barbara BOHACZEK; Federal Ministry for Labour, Family and Youth;
- Mr. Christian LACINA; Federal Ministry for Labour, Family and Youth;
- Ms. Terezija STOISITS; Federal Ministry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Research;

- Mr. Walter RUSCHER;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Florian ENGE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Evelyn WAGN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Georg REIBMAYR; Federal 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Health, Ca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Ms. Anna WALCH;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